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90號

原告 鄭紫妤（原名：鄭棋云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1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本金：435,540元；

(二)利息：112年2月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7日止共349日。本金435,540元 $\times$ (349/365) $\times$ 年息16%=66,631.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
(三)以上合計502,172元。